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通過。

謹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於通函同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通過：

1. 批准新底盤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新購銷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
6. 批准新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243,616,403股內資股，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10%，並且於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96,453,654股H股，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並且於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票的總股數各自分別為1,238,651,865股、742,198,211股、1,985,814,614股、1,985,814,614股、1,985,814,614股及742,198,211股。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就該等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底盤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908,200,463 (100%)	0 (0%)
2.	批准新零件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411,746,809 (100%)	0 (0%)
3.	批准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1,655,363,212 (100%)	0 (0%)
4.	批准新購銷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1,655,363,212 (100%)	0 (0%)
5.	批准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1,655,363,212 (100%)	0 (0%)
6.	批准新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411,746,809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小村嘉文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